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讨论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及相关资料已提前知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和研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合理、客观，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前次采购设备验收良好，技术已得到验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徐莉萍、沈鸿烈、钟瑞庆

2023 年 12 月 5 日